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廖敏惠

電話：04-37061282

電子信箱：e-225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105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(原住民族語文教材填報手冊)、(臺灣手語教材填報手冊)

(A09030000E_1135701056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5701056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113學年度第1學期選習原住民族語/臺灣手語教材數量需求調查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供學生原住民族語/臺灣手語之學習教材，本署已委託相關單位協助印製及配送教材，以利課程實施。教材申請網站為：<https://nlc.kl2ea.gov.tw/>。

二、原住民族語/臺灣手語教材申請原則如下：

(一)原住民族語教材：共16族42語別，各語別再分為1至12階，係依課程難易程度進行分級，並無對應高中職或國中小之年級數。

(二)臺灣手語教材各年級建議對應適用冊別如下：

- 1、國小：1年級—第1、2冊、2年級—第3、4冊、3年級—第5、6冊。
- 2、國中：1年級—第5、6冊、2年級—第7、8冊。
- 3、高中職：1年級—第5、6冊。

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

1130002240

(三)請以「學校」為單位進行申請，避免個別申請。(請循程序經課發會同意後，擇定全年級使用版本，統整教材需求數量後，由固定窗口進行填報。)

(四)申請數量：1名學生以申請1冊為限。

(五)因教材會進行修訂，為避免教材囤積衍生不適用之情形，請務必與授課教師確認所需之授課語別、冊別、階數及本數再行填報。

三、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，教材各階段申請對象順序及時間如下，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：

(一)第一階段：

1、各校在校生。

2、113年6月11日（星期二）至7月5日（星期五）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

1、各校新生、轉學生。

2、113年7月23日（星期二）至8月6日（星期二）。

(三)為保障學校師生授課權益，請務必留意填報時程。

四、因原住民族語各語別教材有其定額印製數量，倘超過第二階段申請期程申請之教材及配送，以仍有庫存之語別為配送原則。若申請時，系統顯示該語別已無庫存，請逕至政大原民中心電子書城下載電子檔使用。

五、教材申請如有疑問，請逕洽相關單位：

(一)原住民族語教材：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張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 29393091分機69250，聯絡信箱：128935@nccu.edu.tw。

(二)臺灣手語教材：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曾小姐，聯絡電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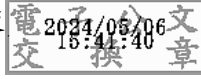
(04) 7552009分機814，聯絡信箱：t0662@mail101.

nhes.edu.tw。

六、檢附原住民族語教材及臺灣手語填報手冊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